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自2017年9月以来,河北连续开展了四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坚持白天晚上一起抓,动真碰硬,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4万余人次,检查企业5.48万家次,发现问题企业8181家次,涉及各类环境问题9234个,查处了一批公众眼中的‘明星企业’,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

2018年1月5日,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在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详细介绍了河北省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指出此次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实现了执法方式、执法规模和执法效果的三个历史性突破。

河北既拍『苍蝇』又打『老虎』

连续开展四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发现问题企业八千多家次

引领大气环境治理步入“深水区”

据介绍,河北是全国首个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的省份。自进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来,河北充分发挥垂改后的制度优势,第一次统筹省、市、县三级执法力量,打破地域限制,统一工作要求、统一检查内容、统一执法标准、统一处罚尺度,采取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巡回执法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河北建立起了一套以省综合执法局为龙头,市、县环境执法力量为基础的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环境执法指挥体系。

同时,秋冬季以来的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时间长、参与人数多、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检查力度大,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共累计出动人员9.4万人(次),检查企业54842家(次),发现问题企业8181家次,是河北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中,河北省借鉴纪检监察部门的办案经验,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打击既拍“苍蝇”也打“老虎”',将一大批“明星企业”推到了环境污染治理的前台,依法查处了多起上市公司、大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引领大气环境治理步入“深水区”,倒逼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据了解,四轮执法检查中,河北省共立案行政处罚环境违法案件2215起,依法取缔关停386家,停产限产586家,移送行政拘留279人,执法检查力度大幅提升,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高发趋势,形成了严打重处的执法高压态势。

高建民介绍说,“通过梳理查处的各类环境问题,我们发现,排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十分突出。一方面,排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完备率有待提升,部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存在污染物直排现象。另一方面,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能力仍有欠缺,部分排污企业环境管理不规范,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时有发生。”

对大中型企业开展体检式执法

“专项行动中,河北坚持铁腕执法,既拍‘苍蝇’又打‘老虎’,‘零容忍’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说。

据了解,2017年河北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68747家,全部实现“两断三清”;38785家实现整治改造,898家实现整合搬迁。

在整治“散乱污”企业的同时,河北瞄准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关键问题,在专项行动中开展体检式、点穴式执法检查,集中破解了一批重点环境问题,查处了一大批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经河北省政府同意,省环保厅分三批对25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公开曝光。记者从这25起典型案件中看到,被点名的企业多为大中型企业,其中不乏上市公司、央企国企等大型企业。

河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专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烟粉尘直排问题;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涉县)是一家老牌国企,四轮执法检查中均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比较突出的是,企业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严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是央企直属企业,执法检查发现,企业生化污泥、含油污泥产生、运输、储存系统无废气收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直排;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是河北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且企业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拒不整改,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依法对企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任立强介绍说,四轮专项执法行动中,河北突出重点行业,对全省4163家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电力、垃圾焚烧、新型建材、铸造等行业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共发现上述行业各类环境违法问题916个;突出大中型企业开展体检式执法,相继查处了大中型环境违法企业2248家,涉及各类环境问题2647个;突出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对邯郸武安市、唐山古冶区、迁安市等钢铁行业聚集区,邢台沙河市玻璃产业聚集区,衡水安平县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聚集区,邯郸成安县碳素企业聚集区等多个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排查,共查办无环保手续、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406起,为减少重点区域、重点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出了积极贡献。

将对重点区域开展解剖式执法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2017年,河北省环保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省公安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四部门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中的职能分工,形成了执法与司法的衔接互补。2017年10月1日,河北省四部门联合启动了为期半年的“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合力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为加大《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落实力度,河北持续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的实施力度。2017年,河北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7件,查封扣押案件240件,限产停产案件195件,移送拘留683件、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136件,实现了全省所有县(市、区)级环保部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执法情况全覆盖。

“目前,我们正在谋划第五轮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前四轮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促整改’行动,保持铁腕执法高压态势,全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向纵深推进。”高建民介绍说,今年河北还将深入开展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并启动新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开展解剖式督察执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图为专项行动期间,检查组在河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公司烧结炼铁料棚东侧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 **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供图**

■ 新闻链接

污染防治设施缺失?废气直排?拒不整改?

河北省级立案处罚十起涉气案件

对查办情况建立清单,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经过河北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环保厅近日对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1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公开曝光。

目前,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已对涉事企业采取了省级立案处罚措施,对案件查办情况建立清单,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据悉,这10起案件的涉事企业均多次被发现存在环境问题,部分企业存在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逃避监管、恶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大气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污水处理站生化池、污泥压滤间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生化污泥、含油污泥产生、运输、储存系统无废气收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排。

复查中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继续违法排污,污水站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物料泄漏,废气直排。

2、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储料桶呼吸阀、焚烧炉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污染物直排。复查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继续违法排污。

3、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

执法检查发现,企业1期焦炉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大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未验收。复查发现,企业35号、65号焦炉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严重;上煤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大量煤粉逸散。

4、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烧结机上料系统、卸料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高炉、烧结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复查发现,企业2号转炉二次烟气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

5、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排污

检查发现,企业烧结机、转炉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烘烤工序及连铸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烟尘直排。复查发现,企业连铸机上包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

6、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无证排污

检查发现,企业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复查发现,企业3号、4号120m²烧结机机尾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严重;2号1080m³高炉出铁场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烟尘直排,焦炉无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违法排污。

7、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焦炭输送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无组织排放。复查发现,企业1号烧结机机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1号竖炉成品落料链板带冷机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部分烟气直排。

8、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无证排污,粉尘污染

检查发现,企业原料堆场未封闭,投料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逸散严重。复查发现,企业10万吨轻量化玻璃瓶罐生产线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违法排污;新建料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9、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

检查发现,企业原料库物料输送系统、原料粉碎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部分粉尘直排。复查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继续违法排污。

10、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

检查发现,企业烧结机机头部料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2号料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粉尘逸散严重。复查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仍存在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废钢渣场、白灰窑原料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图为专项行动期间,检查组在河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公司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存,简易苫盖且苫盖不严。**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供图**

■ 法治动态

非法倾倒铝灰污染环境

淮安两名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汤向奎淮安报道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因非法倾倒铝灰污染环境的案件,两名被告人因非法倾倒铝灰污染环境而获刑。

被告人朱某在淮安市洪泽区经营一家金属材料厂,主要生产铝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灰。被告人晁某平常主要在当地拖运砂子,有天被人喊去拖垃圾,结果自己跑错了门,看到朱某厂内有粉灰要倒。他一看不是砂子这些常见物品,便随便报了个比运砂高出几倍的价格,没想到朱某爽快地答应了。

就这样,在2017年2月至4月间,朱某以每车700元~800元的价格,让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晁某为其拖运并倾倒铝灰。晁某先后从朱某的金属材料厂拖运了6次铝灰,每次5吨左右,并随意倾倒在洪泽区三河镇蘑菇产业园西侧修路工地、岔河镇仁和桃园粮站采石厂院内和洪泽湖周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口附近。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鉴定,倾倒的铝灰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

案发后,两名被告人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审理过程中,自愿缴纳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15000元。

清江浦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晁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量刑情节,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晁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文昌拆除2100亩违建池塘

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本报记者孙秀英文昌报道 海南省文昌市近日对锦山镇湖山水库管理范围内土地上违建的2100亩池塘及其附属设施开始进行依法拆除,以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保护水源地的整改要求。据了解,共拆除网箱2408个,三天内将拆除261亩池塘。

据了解,湖山水库位于文昌北部珠溪河流域的锦山镇境内,是该市北部地区唯一饮用水水源地,湖山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池塘占地面积2100亩,这些鱼塘产生的养殖废水严重影响到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2014年5月20日,文昌市水务局向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湖山水库管理范围内土地上进行违法挖筑池塘的19户被执行当事人,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于2014年5月27日前自行拆除违法池塘,恢复库区原状,但19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义务,2014年6月4日税务局作出《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仍不履行。

为此,该市相关职能部门曾多次依法拆除违建池塘及其附属设施,但群众仍反复进行养殖。最终,该市行政职能部门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山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池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采取强制拆除的方式实施代履行。

下一步,文昌市各相关单位将对湖山水库管理范围进行巡查,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查处。

十堰去年环境执法实现“十百千”

立案查处219件,罚款1145万元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过去每年张湾区环境执法罚款一般在15万元左右,去年达到150万元,提高了10倍!”2018年1月2日,湖北省十堰环保局张湾分局副局长赵勇感慨地说。

这是2017年十堰市从严开展环境执法的缩影。记者了解到,除张湾区外,去年十堰另有丹江口市、茅箭区、郧阳区3个市区环境执法罚款超过百万元。

据了解,2017年,十堰创新执法方式,在噪声、大气、水、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等多个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在“双护双促”综合执法中实行异地交叉执法。

2017年全市环境执法共检查企业4200多家(次),开展“双随机”检查452家(次),在环境执法三个重点方面首次全面实现“十百千”,即利用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达到两位数,环境立案处罚达到三位数,环境执法罚款达到四位数。

据统计,全市去年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件、查封扣押案件19件,限产停产案件12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6件,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两件,全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零败绩。2017年,十堰环境立案查处案件达219件,罚款1145万元,环境立案查处数量和处罚金额为历史最高。全市共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及咨询2877件,投诉办结率达100%。

近百吨危废几经转手随意倾倒

乐平将涉案危险废物“回笼处理”

本报讯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近日成功侦破一起环境污染案,及时将双田镇境内100吨危废转移,由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运回原厂进行妥善处理,有效避免了污染扩散。

2017年8月13日,家住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的两位村民在乐逸水泥厂附近发现3辆载有固体废弃物的可疑货车,便立即向村书记反映,村书记马上向乐平市环保局举报。接到举报后,该局环境监察一大队当即组队并会同当地警方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经调查,3辆半挂货车分别载有30余吨、总计100余吨的固体废弃物。执法人员当即对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现场进行封闭性保护,避免废弃物再次转移而造成二次污染。乐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将3辆货车查封扣押。

8月14日,乐平市环境监测站对货车货物分别进行采样,并将样本送至省环境监测站进行鉴定,之后确定这批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随后,乐平市环保局将这起案件移交当地警方,并建议公安部门从重从严处理此案。

经侦查,这批危险废物由江苏吴江阮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员姚某到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之后,阮氏化工于2016年底全部停产,致使无法处理这批危险废物。阮氏化工为尽快处理这批危险废物,由姚某出面找到王某,王某又找到江西乐平市双田镇乐逸水泥厂负责人盛某,将这批危废转移到其水泥厂内。

目前,涉案人员盛某、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他涉案人员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王金保 彭建飞